

厦门信托-鹭满禾城鑫选 4 号资产管理信托产品

(第 1 期)

成立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（受益人）：

“厦门信托-鹭满禾城鑫选 4 号资产管理信托产品(第 1 期)”已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成立，感谢您加入本信托。本笔信托成立规模为人民币 117,160,000.00 元（大写：壹亿壹仟柒佰壹拾陆万元整），受理信托合同共计 79 份。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，进行如下投资：

1、将人民币 30,000,000.00 元（大写：叁仟万元整）信托资金（占比 25.61%）用于向融资人 1 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，最终用于归还融资人 1 流动资金性质借款，担保人 1 平阳县国诚控股有限公司为融资人 1 的还本付息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、将人民币 87,160,000.00 元（大写：捌仟柒佰壹拾陆万元整）信托资金（占比 74.39%）信托资金用于向融资人 2 浙江西塘实业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，最终用于归还融资人 2 及其控股公司金融机构流动资金性质借款，担保人 2 长三角（嘉善）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融资人 2 的还本付息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以上投资标的及对应金额满足信托合同的相关约定，我司作为本信托的受托人，将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，恪尽职守，忠实履行受托人的管理义务，尽职尽责地管理信托财产。

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

2026 年 8 月 11 日